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就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簽訂之該融資函而作出。該融資函內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之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作出。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就一項港幣 300,000,000 元的有期貸款簽訂融資函（「該融資函」），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

根據該融資函，本公司承諾在整個貸款期內，本公司應促使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保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 50% 之大多數股權，或本公司受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直接或間接管理控制。

倘發生違反該融資函項下的相關承諾，貸款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a) 宣佈該貸款被終止且該貸款應即時被取消；及 (b) 宣佈該融資函項下的責任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毋須需作提示、要求、申明或任何類型通知，且本公司明確表示全部豁免，及該貸款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81%。

本公司將在披露責任繼續存在的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規定持續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剛先生、李曉廣博士、莊啟飛先生、崔小飛先生\*、張永銳先生\*、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